

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戶政

科目：國籍與戶政法規（包括國籍法、戶籍法、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）

一、何謂「國籍必有原則」？試舉我國國籍法任一條文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
【解題關鍵】

1. 《考題難易》★★

2. 《破題關鍵》

(1) 本題國籍原則，係首次出現在申論考題中，原先多以測驗題考型命題，論述重點應在於強化該原則所要彰顯之意涵，而舉例說明將成為搶分關鍵。

(2) 建議分成兩段作答，第一段先說明該原則之意義，第二段再強調我國現行法制之規定。

3. 《使用法條》

(1) 國籍法第 2 條。

(2) 國籍法第 11 條。

【擬答】

由於各國立法原則不一致，因此國籍問題常造成國際爭議，影響個人之權益甚鉅，近世國際社會依各國訂定之國籍公約，逐漸衍生一定之規範法則，來避免國籍衝突產生。茲分述說明如下：

(一) 國籍必有原則之意涵：

1. 係指任何自然人均應享有國籍，且不得任意剝奪其國籍，目的在避免國籍之消極衝突，以免造成無國籍人，國籍無從歸屬，權利難獲強固保障之情形。

2. 此原則為 1930 年海牙國籍法會議所確立，而 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並重申此等原則。

(二) 我國國籍法之舉例說明：

1. 生來國籍：

(1) 依國籍法第 2 條第 1、2 款，對於固有國籍之認定係採「父母雙系血統主義為原則」，因此不論出生於父母生前或死後，只要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，則該子女必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
(2) 依國籍法第 2 條第 3 款，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，父母均無可考，或均無國籍者，屬中華民國國籍。可得知固有國籍之認定，例外採「出生地主義」。因此即使是無依兒童，亦得依此規定，認定具我國固有國籍。

2. 未成年人：依國籍法第 2 條第 2 項，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，亦適用之。乃因政策考量，特別以法律明文規定，保障該未成年人之權益，使修正後之規定能溯及既往適用，並避免其成為無國籍人。

3. 喪失國籍：

(1) 依國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例如中華民國國民由外國籍父行使負擔權利義務，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，經內政部許可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可得知即便要喪失我國國籍，也必擁有一個外國國籍。

(2) 又同條第 3 款規定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，自願取得外國國籍。但受輔助宣告者，應得其輔助人之同意。可得知雖喪失我國國籍，也必取得外國國籍。

國籍衝突對於個人及國家，乃至國際和平均有影響，故為國際法上重要課題。國際上曾經努力加以修正，試圖解決國籍積極衝突與消極衝突，並衍生出「國籍必有」、「國籍單一」、「國籍主權」、「國籍自由」等國籍原則。

二、依戶籍法規定，下列人民初次申請戶籍登記時，其出生地應如何決定？

(一) 於臺北市大安區出生之非婚生子女，母親於臺南市設有戶籍。（7 分）

(二) 於日本籍郵輪航行於公海時出生，雙親均為我國人民，後持我國護照隨雙親入境定居我國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8 地方特考)

之 6 個月嬰兒。(9 分)

(三)在英國出生，父親為美國人，母親為我國人，後持我國護照隨母親入境定居我國之 1 歲嬰兒。(9 分)

【解題關鍵】

1. 《考題難易》★★

2. 《破題關鍵》

(1)本題難度較高，係屬條文應用題型，亦即戶籍法第 20 條規定之實例判斷。

(2)建議依題意分三段處理，每段先寫法條規定，再進行案例事實的涵攝說明。

3. 《使用法條》戶籍法第 20 條。

【擬答】

所謂出生地登記，是指於戶政事務所登記當事人出生時的地點。實務上多由申請人於辦理出生登記時，一併向戶政機關申請登記，而戶政機關依法受理完成登記，屬於主登記之一種。茲依題意所示，分述說明如下：

(一)於臺北市大安區出生之非婚生子女，以臺北市為出生地：

1. 依戶籍法第 20 條第 1 款，申請戶籍登記，以其出生地所屬之省(市)及縣(市)為出生地。
2. 依題意，該非婚生子女於臺北市大安區出生，故出生地應登記為臺北市，至於母親於臺南市設有戶籍，則在所不問。

(二)於日本籍郵輪航行於公海時出生，以船籍港所在地為出生地：

1. 依戶籍法第 20 條第 3 款，在船機上出生而無法確定其出生地者，以其出生時該船機之註冊地、國籍登記地或船籍港所在地為出生地。
2. 依題意，於日本籍郵輪航行於公海時出生，無法確定出生地，就上述規定，以其出生於日本籍郵輪，故應以船籍港所在地為出生地。

(三)在英國出生，以英國為出生地：

1. 依戶籍法第 20 條第 5 款，在國外出生者，以其出生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為出生地。
2. 依題意，在英國出生，依上揭條文規定，以英國為出生地。

綜上所述，出生地登記係登記當事人出生時地點，依戶籍法第 44 條規定，出生地登記，以本人或出生登記之申請人為申請人。

三、A 國人甲向我國人乙購買座落於臺北市之房屋一間，雙方約定買賣契約適用 A 國法，依 A 國民法規定，買受人於契約簽訂完成時取得不動產標的物所有權。關於甲何時取得房屋所有權之問題，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？(25 分)

【解題關鍵】

1. 《考題難易》★★★★

2. 《破題關鍵》

(1)本題難度較高，亦是第一次出現在戶政類科國家考試中，搶分關鍵在於將涉外民事中債權與物權，兩者準據法之適用，整合後一併回答。

(2)建議在第一段先將法條整理出來，第二段再加以涵攝說明案例事實。

3. 《使用法條》

- (1)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0 條。
- (2)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6 條。
- (3)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38 條。

【擬答】

本題 A 國人甲向我國人乙購買房屋，係屬涉外民事案件，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其準據法，並定性為「債權債務」與「物權」問題。茲依題意所問，分段論述說明如下：

(一)現行規定：

1.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，其成立及效力，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。上述規定係規範債權行為之準據法，採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。
2. 另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，法律行為之方式，依該行為所應適用之法律。但依行為地法所定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8 地方特考)

之方式者，亦為有效；行為地不同時，依任一行為地法所定之方式者，皆為有效。

3. 復依同法第 38 條第 1 項，關於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。第 2 項規定，關於以權利為標的之物權，依權利之成立地法。

(二) 本題案例適用：

1. 本題題意指出，A 國人甲向我國人乙購買座落於臺北市之房屋一間，因此成立債權債務關係，其成立之形式要件、實質要件及效力，準據法之認定如下：

(1) 形式要件：得依雙方約定買賣契約適用之 A 國法或選擇適用買賣行為地之我國法。

(2) 實質要件及效力，依甲乙雙方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，適用 A 國法。

2. 而依 A 國民法規定，買受人於契約簽訂完成時取得不動產標的物所有權。故甲、乙間已成立買賣契約，出賣人乙負有交付房屋予買受人甲，並使甲取得房屋所有權之義務；反之，買受人甲則負有交付買賣價金予乙及受領房屋之義務。

3. 惟甲何時取得房屋所有權之問題，係屬物權移轉，依上揭條文第 38 條之規定，應依我國法為準據法。

4. 我國民法 758 條規定，不動產物權，依法律行為而取得、設定、喪失及變更者，非經書面登記，不生效力。故依買賣契約乙有為移轉房屋所有權登記之義務；甲則有請求乙履行上開義務之權利，須完成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後，甲始得取得房屋所有權。

綜上所述，本題外國人與我國人房屋買賣，係涉及涉外債權與物權關係，前者係採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，後者則依物之所在地做為準據法聯繫因素。

- 四、甲男於民國 102 年申請更改姓名，不同戶的配偶乙與兒子丙之戶籍登記資料，並未隨著變更。請依戶籍法、姓名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說明戶政機關應如何作為？(25 分)

【解題關鍵】

1. 《考題難易》★★

2. 《破題關鍵》

- (1) 本題難度不高，但非以往命題題型，係首次出現在國家考試，考生在準備上容易忽略，能否殺出重圍，端視臨場反應是否妥適。答題重點在於將戶籍法、姓名條例等相關規定一併整理說明。

- (2) 建議第一段先說明現行法規定，而第二段，宜進行法條與案例事實之涵攝。

3. 《使用法條》

- (1) 戶籍法第 21 條。

- (2) 姓名條例第 12 條。

- (3) 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。

【擬答】

更改姓名涉及社會管理、防治犯罪等公共利益，因此在「保障人格權」之私益與「維護社會秩序」之公益間，應同時兼顧兩種價值。茲分段論述說明如下：

(一) 現行法之規定：

1. 依戶籍法第 21 條規定，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應為變更之登記。

2. 依姓名條例第 12 條規定，本人申請改姓、名或姓名時，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、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、父或母姓名更改，並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。

3. 復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：

- (1) 本條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施行前，有本人申請改姓、冠姓、回復本姓、改名、更改姓名、更正本名、回復傳統姓名、回復原有漢人姓名，其配偶、子女戶籍資料未為配偶、父或母姓名更改（正）者，戶政事務所應依職權為之。

- (2) 戶政事務所依規定為職權登記後，應通知其配偶及子女，並請其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。

(二) 本案戶政機關之處理方式：

1. 本題甲男於民國 102 年申請更改姓名，係屬上揭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範情形之一。

2. 甲不同戶的配偶乙與兒子丙，戶籍登記資料未隨著變更，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

公職王歷屆試題（108 地方特考）

偶乙、子女丙戶籍資料為配偶、父姓名更改，並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乙及丙，請其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。

綜上所述，人之姓名與其本身權利義務關係，至為密切，鑑於社會進步，人與人交往頻繁，為便於權利義務主體之認定及保障個人姓名權，規範人民對於姓名之使用及姓名之更改有其必要。

公
職
王